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 Bao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	5,153	19,725
銷售成本		<u>(1,663)</u>	<u>(17,817)</u>
毛利		3,490	1,908
其他收入	3	456	588
分銷成本		(1,938)	(2,757)
行政費用		(31,931)	(8,338)
其他營運費用		(24)	(303)
融資成本		<u>(19,784)</u>	<u>(33,975)</u>
除稅前虧損	5	(49,731)	(42,877)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本期間虧損		<u><u>(49,731)</u></u>	<u><u>(42,877)</u></u>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7,973)	(40,757)
非控股權益		<u>(1,758)</u>	<u>(2,120)</u>
		<u><u>(49,731)</u></u>	<u><u>(42,877)</u></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重列)
基本			
— 本期間虧損		<u><u>(9.9) 港仙</u></u>	<u><u>(26.3) 港仙</u></u>
攤薄			
— 本期間虧損		<u><u>(9.9) 港仙</u></u>	<u><u>(26.3) 港仙</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49,731)	(42,877)
其他全面收益：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613</u>	<u>566</u>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49,118)</u>	<u>(42,311)</u>
以下項目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47,743)	(40,355)
非控股權益	<u>(1,375)</u>	<u>(1,956)</u>
	<u>(49,118)</u>	<u>(42,31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81	2,895
勘探及評估資產	9	1,539,000	1,539,000
無形資產		3,400	3,800
應收貸款		3,040	—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80,000	80,000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590	590
遞延稅項資產		40,207	40,207
		<u>1,670,318</u>	<u>1,666,492</u>
流動資產			
存貨		1,656	446
應收貸款		23,634	20,974
應收貿易賬款	10	629	1,25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628	8,660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權益投資		22,367	29,0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12	6,0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677	35,979
		<u>76,603</u>	<u>102,355</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有抵押		266	267
應付貿易賬款	11	523	9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124	27,425
應付稅項		1,958	1,958
		<u>29,871</u>	<u>30,582</u>
流動資產淨值		<u>46,732</u>	<u>71,7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17,050</u>	<u>1,738,265</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2	<u>323,895</u>	<u>311,600</u>
		<u>323,895</u>	<u>311,600</u>
資產淨值		<u><u>1,393,155</u></u>	<u><u>1,426,665</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486	405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12	112,551	112,551
儲備		<u>1,283,851</u>	<u>1,316,067</u>
		1,396,888	1,429,023
非控股權益		<u>(3,733)</u>	<u>(2,358)</u>
權益總額		<u><u>1,393,155</u></u>	<u><u>1,426,665</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5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期內主要於香港、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布料、成衣及其他相關配飾銷售、於中國從事鐵鈦勘探、開發及開採、證券投資、時裝業務及放債業務。時裝業務及放債業務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新發展的業務。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批准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2.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除另有註明外，此等中期業績乃以港元呈報，而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比較數字重列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已作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進行之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按每兩股普通股獲發七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進行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除下述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之中期報告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之修訂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評估。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銷售布料、成衣及其他有關配飾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值，買賣證券之溢利／(虧損)、放債已收及應收利息，以及銷售設計時裝產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期內，本集團並無自採礦業務產生任何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布料	—	1,618
銷售成衣及配飾	2,627	19,283
銷售時裝設計產品	371	—
時裝設計之服務收入	550	—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985	—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股本投資之虧損	(380)	(1,176)
	<u>5,153</u>	<u>19,72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佣金收入	299	224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	—	56
利息收入	69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55
租金收入	38	—
其他	50	36
	<u>456</u>	<u>588</u>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u>5,609</u></u>	<u><u>20,313</u></u>

4. 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六個可呈報營運分部：

銷售布料分部 — 買賣布料

銷售成衣及配飾分部 — 買賣成衣及其他相關配飾

採礦分部 — 採礦、開發及開採鐵及鈦礦石

證券分部 — 買賣證券

時裝分部 — 提供設計及相關服務及銷售設計師產品

放債分部 — 提供貸款融資

	銷售布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衣 及配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採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時裝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627	—	(380)	921	1,985	5,153
分部業績	(4)	(999)	(972)	(9,902)	(4,296)	1,796	(14,377)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3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5,751)
融資成本 — 未分配							(19,641)
除稅前虧損							(49,731)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	—	—	2,256	—	2,256
對賬：							
未分配資本開支							48
							2,304
折舊及攤銷	—	—	2	—	536	9	547
對賬：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71
							618

	銷售布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衣 及配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採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618</u>	<u>19,283</u>	<u>—</u>	<u>(1,176)</u>	<u>19,725</u>
分部業績	<u>(343)</u>	<u>(608)</u>	<u>(861)</u>	<u>(1,752)</u>	<u>(3,564)</u>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479)
融資成本					<u>(33,836)</u>
除稅前虧損					<u>(42,877)</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	—	—	—
對賬：					
未分配資本開支					<u>140</u>
					<u>140</u>
折舊及攤銷	—	109	1	—	110
對賬：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45</u>
					<u>155</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虧損	2	—	—	—	2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	<u>—</u>	<u>(56)</u>	<u>—</u>	<u>—</u>	<u>(56)</u>

本集團之有關地區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525</u>	<u>396</u>	<u>2,232</u>	<u>5,153</u>
資本開支	<u>2,304</u>	<u>—</u>	<u>—</u>	<u>2,304</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381)</u>	<u>12,742</u>	<u>7,364</u>	<u>19,725</u>
資本開支	<u>140</u>	<u>—</u>	<u>—</u>	<u>140</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		
佣金收入	299	224
利息收入	69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55
租金收入	38	—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	—	56
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8	155
無形資產攤銷	400	—
匯兌虧損	24	39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權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9,433	26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金	1,808	98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
員工成本	7,279	4,694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稅項虧損約24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1,00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且本集團認為不太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利用該等虧損抵銷，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產生自中國之稅項虧損約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該等公司於未來五年之應課稅溢利外，產生自香港之稅項虧損約23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3,000,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暫時差異對可折舊資產之影響不大。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85,224,000股(二零一一年：約155,069,000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進行之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進行之公開發售)(乃經調整以反映報告期後進行之公開發售))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計算。計算時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使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後以無代價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47,973)</u>	<u>(40,757)</u>
	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重列)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5,224,000</u>	<u>155,069,000</u>
9.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698,481
年內添置	813
匯兌調整	535
年內減值	<u>(160,829)</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539,000</u>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取得陝西省紫陽縣桃園 — 大柞木溝鈦磁鐵礦(「該礦場」，位於中國陝西省紫陽縣、礦場總面積7.8892平方公里之二氧化鈦鐵礦)之採礦許可證，許可證之屆滿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然而，本集團須取得其他許可證以於該礦場開始／繼續作業。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當可合理確定勘探資產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資本化之勘探及評估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探明及估算儲量以生產單位法(「生產單位法」)攤銷。

本集團正在申請取得中國關於礦場的批文，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作業。董事決定推遲採礦計劃，彼等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底取得所有所需許可證及批文（「批文」）。設施將於取得批文後開始建設，批文包括但不限於(i)收購土地；(ii)建設採礦工廠；(iii)收購及建設採礦機械／基礎設施；及(iv)生產測試。建設分三期進行，將需時約24至36個月完成。第一期建設完工後將開始試產。本集團已聘請獨立估值師富本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根據收益法，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1,539,000,000港元。因此，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約160,829,000港元已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簡明收益表中扣除。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情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亦無產生額外成本，故董事認為，不會作出進一步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10. 應收貿易賬款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u>629</u>	<u>1,255</u>

按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361	1,177
31 — 60日	29	40
61 — 90日	9	37
超過90日	<u>230</u>	<u>1</u>
	<u>629</u>	<u>1,255</u>

買賣成衣及配飾之信貸期為30至90日。

11. 應付貿易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522	—
31 — 60日	—	932
超過90日	1	—
	<u>523</u>	<u>932</u>

1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總面值為1,680,000,000港元之2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債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或之前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22港元(須就攤薄事件作出調整)兌換為普通股。債券按年利率2厘計息，須每年於三月三十日期末支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值823,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0.22港元及0.044港元(經調整)分別兌換為每股0.01港元之850,000,000股及14,459,090,908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到期前提早贖回490,000,000港元之部份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為366,800,000港元。並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或提早贖回；因此，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40.34港元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本金額為366,8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32,107	210,741	742,848
年內贖回	(263,458)	(98,190)	(361,648)
已付利息	(12,169)	—	(12,169)
利息開支	58,024	—	58,024
贖回時已付利息	(2,904)	—	(2,90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600	112,551	424,151
利息開支	19,631	—	19,631
已付利息	(7,336)	—	(7,33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323,895</u>	<u>112,551</u>	<u>436,446</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500,000,000,000	1,500,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進行之股份合併(附註b)	<u>(1,425,0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股本重組前)	75,000,000,000	1,500,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進行股份重組二(附註e)	<u>1,425,0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500,000,000,000</u>	<u>1,500,000</u>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902,466,860	4,902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a)	<u>980,000,000</u>	<u>98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股份合併前)	5,882,466,860	5,88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進行股份合併(附註b)	<u>(5,588,343,517)</u>	<u>—</u>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c)	58,000,000	1,160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d)	7,746,713,546	154,936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進行股份重組二(附註e)	<u>(7,693,895,045)</u>	<u>(161,573)</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941,844	405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f)	<u>80,980,000</u>	<u>81</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485,921,844</u>	<u>486</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0245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9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約為98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後，約23,000,000港元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b)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5,882,466,86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減少至294,123,343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另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5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約為1,16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後，約13,900,000港元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d)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供2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發行每股面值0.02港元之供股股份，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374,000,000港元，將用作(i)償還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ii)支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為任何未來投資機會(倘出現)提供資金。
- (e)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集團進行以下股份重組(股份重組二)：
- (i) 股份合併 — 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二」)
- (ii) 股本削減 — 於股份合併後，每股合併股份二之票面值由每股0.02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股本削減二」)。根據股本削減二，透過將本公司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二註銷0.399港元，以致已發行股本由161,976,738港元(分為8,098,836,889股合併股份二)削減至404,942港元(分為404,941,84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每股合併股份二之面值由0.04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新股份」)。因此，法定股本由1,500,000,000港元(分為3,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二)削減至3,750,000港元(分為3,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股本削減二產生之進賬額已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 (iii) 法定股本增加 — 藉增設額外1,496,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750,000港元(分為3,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於進行上述股份重組二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61,976,738港元(分為8,098,836,889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削減至404,942港元(分為404,941,84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 (f)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80,98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6,19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完成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15,610,000港元，其中約7,340,000港元用作支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約3,3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餘下4,97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報告日後之變動：

- (g)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向股東公開發售1,700,726,454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基準為每兩(2)股普通股獲發七(7)股發售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04,000,000港元及196,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中(i) 100,000,000港元用作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ii) 40,000,000港元用作贖回將於泓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之承付票(附註17(i))；(iii) 2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放債業務及(iv)約3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14.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之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為使本集團有更佳之發展前景，本集團必須有能力招聘、挽留及激勵優秀及能幹之員工長期為本集團效力，以及與本集團之供應商、客戶及專業顧問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相信，設立購股權計劃乃吸引及挽留人才為本集團持續發展出力之最佳方法之一。

於行使所有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即將授予)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會超過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10%，但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發行一份通函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便與董事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於批准更新該等上限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計算「更新」之限額時，先前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包括在內。儘管有本段以上所述規定，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若獲悉數行使，因此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於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仍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760,616股(因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進行之股份拆細而經調整)，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0.4%。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名參與者之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截至購股權授出之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除非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授出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已發出通函。

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為下列之最高者：(1)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普通股收市價；(2)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普通股平均收市價；及(3)普通股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仍有以下合共234,115份(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115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執行董事					
姚國銘先生	26.9.2006	43,344	43,344	30.11.2007- 25.9.2016	5.18 (附註1及3)
	11.6.2008	52,041	52,041	11.6.2008- 10.6.2018	36.94 (附註2及4)
小計		<u>95,385</u>	<u>95,385</u>		
其他合資格僱員					
	26.9.2006	86,689	86,689	30.11.2007- 25.9.2016	5.18 (附註1及3)
	11.6.2008	52,041	52,041	11.6.2008- 10.6.2018	36.94 (附註2及4)
		<u>234,115</u>	<u>234,115</u>		

附註：

- (1)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因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附註13(b)、13(d)及13(e))。每股行使價由0.078港元調整至5.18港元。

- (2)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因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附註13(b)、13(d)及13(e))。每股行使價由0.556港元調整至36.94港元。
- (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公開發售(詳述於附註13(g))。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授出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將由130,033份調整至144,714份，而有關行使價將由5.18港元調整至4.655港元。
- (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公開發售(詳述於附註13(g))。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授出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將由104,082份調整至115,833份，而有關行使價將由36.94港元調整至33.193港元。

15.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獲銀行及一間信貸公司授予信貸融資約3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000,000港元)以下列項目作為擔保：

- (a)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6,0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3,000港元)之抵押；
- (b) 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前董事分別提供約5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000,000港元)及約26,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50,000港元)之個人擔保。

非控股股東提供之擔保已於期內解除(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港元)。

16.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803	2,6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0	781
	<u>2,083</u>	<u>3,381</u>

(b)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收購泓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承擔為31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8,000,000港元)。

(c) 資本承擔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u>75</u>	<u>75</u>
已授權，但未訂約： 採礦基礎設施之建設成本	<u>475,495</u>	<u>475,495</u>

17.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寶環球有限公司(「天寶」)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協議，以代價398,000,000港元收購泓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泓訊科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將以現金12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50,000,000港元及承付票228,000,000港元支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按金8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就將於收購日期支付之現金款項40,000,000港元而言，本集團須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為數4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取代。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收購泓訊科技之資本承擔為31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8,0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以代價398,000,000港元收購泓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獲批准。截至本中期報告批准日期，是項收購尚未完成。

- (ii) 誠如附註13(g)所詳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向股東公開發售1,700,726,454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基準為每兩(2)股普通股獲發七(7)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

18.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誠如中期報告附註8所闡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已作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進行之股份合併及於報告期末後按每兩股普通股獲發七股發售股份進行之公開發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布料、成衣及配飾、於中國從事鐵鈦勘探、開發及開採、證券投資、放債及銷售設計產品。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48,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應佔虧損40,8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附屬公司之銷售團隊有所變動以及放債業務及時裝業務之行政開支增加而令其他收入及營業額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為5,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19,700,000港元減少74%。減少乃主要由於憂慮拖欠歐洲債務導致消費者信心及紡織品需求低降等因素引致歐洲經濟環境困難所衍生之較低平均售價及銷售量以及生產收益及成衣銷售所致。儘管產品平均售價下降對生產及銷售成衣及配飾之收益構成約2,600,000港元之負面影響，導致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7%。然而，本集團正重新部署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努力及策略以捉緊宏觀市場機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費用大幅增加至約31,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8,300,000港元增加284%。總營運開支增加主要反映收購科技業務產生之額外法律及專業費用、總員工福利增加(包括由於發展擴充時裝業務而付予董事及行政員工之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業務回顧

銷售布料、成衣及配飾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在金融危機的衝擊下，全球經濟復甦步伐緩慢且不穩定。持續之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重挫消費者信心。由於零售業消費者更加量入為出，經濟低迷及消費者情緒欠佳嚴重影響服裝業。於此等環境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美國訂單數目大幅倒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急挫87%至2,600,000港元。

採礦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一間採礦公司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藉以將其業務擴大至有色金屬行業。該採礦公司持有採礦許可證，據此有權在位於中國陝西省紫陽縣之一個礦場進行採礦及勘探工作。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以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其估值報告，本集團就勘探及評估資產作出減值虧損約160,829,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申請礦場的中國批文仍在處理，及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採礦作業。董事認為，採礦計劃將延遲。同時，本集團已向有關當局提交許可證申請，以於日後開始生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審批程序仍在進行中，惟本集團預期將於明年取得許可證。

於回顧期間，採礦業務錄得虧損約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行政費用所致。

本集團擁有採礦權，覆蓋範圍為 7.89 平方公里。於回顧期間，資源及儲備之詳情如下：

JORC 準則項下之鐵(「全鐵」)及二氧化鈦(「二氧化鈦」)鐵礦資源量及儲量

(a) 資源量概要(包括儲量)

	噸數 (百萬噸)	等級		含鐵量	
		全鐵(%)	二氧化鈦 (%)	全鐵 (千噸)	二氧化鈦 (千噸)
桃園地區					
探明及控制	40.7	29.4	13.9	11,966	5,655
推斷	18.2	29.9	13.6	5,442	2,475
大柞木溝地區					
探明及控制	9.9	29.5	13.0	2,920	1,287
推斷	11.1	29.1	13.9	3,230	1,543

(b) 儲量概要

	噸數 (百萬噸)	等級		含鐵量	
		全鐵(%)	二氧化鈦 (%)	全鐵 (千噸)	二氧化鈦 (千噸)
桃園地區					
證實	21.5	29.4	14.0	6,321	2,996
概略	19.2	29.4	13.8	5,645	2,650
大柞木溝地區					
證實	—	—	—	—	—
概略	9.9	29.5	13.0	2,920	1,287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二氧化鈦鐵礦的估算儲量及資源量並無重大變動，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鐵及二氧化鈦儲量及資源量於上表載列。

時裝設計

由於該業務剛於二零一一年年底開始經營，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錄得虧損 4,300,000 港元，主要由於發展時裝業務之行政費用所致。

證券買賣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期間，香港股票市場由於美國經濟不景及持續歐洲債務問題導致持續疲弱及波動。因此，本集團之證券組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買賣證券虧損約380,270港元。

放債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放債業務分部產生利息收入2,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尚未開始該業務。

於回顧期間，市場對本集團之貸款產品及服務更為熟悉，且更多消費者就財務服務接洽本集團，增加本集團之商機。同時，本集團將按照現時之市況及觀察本集團不同消費者之財務需要，透過擴闊客源及收益基礎力圖擴展其貸款組合。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 — 好倉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姚國銘先生	51,812	—	—	—	51,812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其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

除上文及中期財務資訊附註14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並無擁有、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惟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於相關股份中擁有好倉：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建楓有限公司(附註a及c)	8,646,504	1.77%
Lee Chi Kit(附註b及c)	446,207	0.09%

附註：

- (a) 建楓有限公司由馮文俊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其持有348,8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Lee Chi Kit先生持有18,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 (c) 該等權益指因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40.34港元全面兌換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最高數目新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1,747,0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總值354,000,000港元及權益總額1,393,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負債總資產比率及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20.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及25.4%(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現金資源、銀行信貸及若干集資活動(包括配售新股份)撥付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手頭現金、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合共約23,700,000港元(其中約6,000,000港元已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合共約32,9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配售事項

董事指出，因歐美經濟環境疲弱，成衣業務亦因此轉差。由於零售時裝及放債業務仍然處於發展初期，故未能產生足夠收入支持本集團。因此，本公司須透過配售事項籌集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80,98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約為16,200,000港元。約7,340,000港元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支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及約3,3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餘下所得款項淨額達約4,97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按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七股發售股份以及於接納時繳足之基準，發行1,700,726,454股發售股份，籌集約204,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中之100,000,000港元用作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約40,000,000港元用作贖回承付票、2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放債業務、約2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12,000,000港元用作泓訊科技之營運資金(倘收購泓訊科技完成)。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回顧期內概無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6,000,000港元。

僱員人數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及買賣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約28名僱員，包括香港及中國之銷售與採購、會計及行政員工。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為7,300,000港元。僱員乃根據市場及行業慣例獲發酬金。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方案定期由董事會檢討。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僱員亦會按個人表現評估獲得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寶環球有限公司(「天寶」)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補充購股協議，以代價398,000,000港元收購泓訊科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泓訊科技主要從事提供電信及信息技術服務。技術行業前景樂觀。本集團將此視為滲透至技術產業及將其現有業務多元化之良機。現時，本集團正編製將寄發予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於整個會計期間並無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比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寬鬆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確認，所有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翰源先生、伍樂基先生、梁錦安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釐定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結構及獎勵計劃，並監控適用於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由梁錦安先生(委員會主席)、伍樂基先生、陳翰源先生及杜恩鳴先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文彬先生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www.baoyuan.com.hk/year.html 內。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全部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www.baoyuan.com.hk/year.html 內。

承董事會命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
黃文彬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嚴顯強先生、黃文彬先生、曾敬燊先生及傅振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姚國銘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樂基先生、梁錦安先生、陳翰源先生及杜恩鳴先生。